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班級教室單槍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使用管理要點

97.11.17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09年12月9日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學生學習之成效，維護各班教室單槍投影機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之安全及有效管理器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室之單槍投影機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列管，非經允許，不得拆下機身或相關線路，並依規定由財產管理人員定期清點。
- 三、單槍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以供教師教學使用為主，未經教師同意或不當使用則依校規處分。
- 四、使用前、中、後若發現單槍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故障，應立即向資訊組或於本校報修系統上提出維修申請，詳實填寫故障狀況。
- 五、若有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惡意破壞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處分。
- 六、使用完畢後，依機器性能關機以節約能源，並將相關設備收妥。
- 七、非上課期間（假日）需要使用教室單槍及大尺寸液晶顯示器時，須先向總務登記申請開啟總電源，且經導師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 八、每學年期末結業式前，由各班資訊股長將各班教室螢幕訊號線及搖控器收回資訊組統一保管。
- 九、本要點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決議，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